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頁次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5
二、承認事項 .....	7
三、討論事項 .....	8
四、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	8

##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4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	31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5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頁附件一。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頁附件二。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2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8,059,944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臺幣3,022,47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3年3月8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7,129,48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於113年1月11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配合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14~30頁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900,504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943,358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33,911,855元，每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2.5元。

2、檢附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考量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現金之需求，擬以112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782,3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678,237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 2、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50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成一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可採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案，如因本公司股本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或所定各項要件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歷經2023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同期的我們相比於2022年幾乎持平。雖然2024年全球總體經濟仍有疑慮，但PC及手機已經率先出現回溫成長的跡象，而且PC在Windows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AI PC市場加溫之下，可望成為2024年電子零組件產值成長的動力。至於智慧型手機雖然難以回到過去16億隻的出貨量，但品牌市佔版圖、內含零組件價值…等產業結構的改變，均有利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2024年的發展。整體而言，2024年台灣電子零組件各次產業均可望回到成長的軌道。

2023年受到電子終端需求疲弱、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中國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2023年臺灣包括電路板、被動元件、顯示面板、感測元件、能源元件及LED元件等各項零組件產業均表現不佳，恐面臨六大電子零組件合計產值連續2年衰退的困境。展望2024年，各產業庫存逐漸進入安全水位，手機、電腦、半導體等主力市場將邁入復甦階段，零組件廠商之產能利用率可望逐步回升至9成以上，帶動產業呈現U型反轉。

而由於2023年，受到通膨、地緣政治、庫存去化等因素交互影響，雖然有AI浪潮帶動部分產業回溫，全球經濟成長仍舊疲軟，始自貿易戰的供應鏈重組與再佈局充滿不確定性。

預估2024年趨勢，庫存調整趨緩、通路能見度提升，電子產業復甦可期，然而通膨和地緣衝突持續，各國科技政策干預，全球景氣震盪不減。

在此艱困時期，堡達集團秉持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勢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和上、下游積極折衝下，加上庫存和資金面的有效管理，終於在第四季首見庫存下降，且逐月減少，漸漸回到正軌。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

展望 2024 年，全球仍有許多影響產業市況的不確定因素存在，甚至主要終端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仍不預期會有大幅度地成長，但所幸在許多終端歷代更迭之際，內含的電子零組件量價也將同步增長，因此電子零組件產值可望擺脫連續二年的低迷氛圍。

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此外，對於未來之星產品-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因應ESG企業永續的方針，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另也將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推廣列為重要發展項目，於醫療生技的生產設備上投注心力，並且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8.36億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額28.12億元增加0.85%，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91億元較去年減少35.25%，每股盈餘為2.78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一二年度 實績	一一二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一一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36	2,800	101.29%	2,812	24	0.85%
營業毛利	406	423	95.98%	403	3	0.74%
稅前淨利	191	201	95.02%	295	-104	-35.25%
每股盈餘	2.78	3.00	92.67%	4.42	-1.64	-37.10%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長期來看，5G，車用電子將持續看好。筆記型電腦正陸續回溫，伺服器及AI伺服器觀察其後續動能演變，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 cap）、三洋鈹質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餐廚加熱業、食品乾燥業、空瓶沖洗業、烤漆熱風烘乾需求等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充實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事業之各項建制，如長庚育成中心展示點及租賃、代養細胞等多元業務面相發展，松下以外品牌之細胞培養設備代理線擴增亦納入目前業務重點。
5. 充實自動化作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113年景氣預估將會先蹲後跳，庫存有望於第二季後逐漸去化，逐漸回到正常的軌道。我們在2024年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推動數位轉型，並持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來達到永續環境的目標。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113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陳家裕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錦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金管會於113年1月11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13條配合修訂。</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同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03,915	15	353,24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二十二))	\$ 440,000	22	501,850	25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054,052	52	901,758	4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93,867	14	175,22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2,665	-	3,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7,062	2	48,098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366,389	18	475,801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41,100	2	63,6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09	2	32,8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二十二))	2,471	-	1,578	-
	<u>1,771,530</u>	<u>87</u>	<u>1,767,290</u>	<u>87</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2,066	-	2,711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u>29,915</u>	<u>2</u>	<u>63,181</u>	<u>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341	-	6,023	-		<u>856,481</u>	<u>42</u>	<u>856,297</u>	<u>4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9,456	11	215,593	11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931	-	3,7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	-	2,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3,294	1	17,6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5,610	2	28,2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39	1	23,4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二十二))	2,563	-	2,261	-
	<u>269,961</u>	<u>13</u>	<u>266,451</u>	<u>1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u>5,076</u>	<u>-</u>	<u>5,272</u>	<u>-</u>
						<u>33,249</u>	<u>2</u>	<u>37,833</u>	<u>1</u>
						<u>889,730</u>	<u>44</u>	<u>894,130</u>	<u>43</u>
					<b>負債總計(附註六(二十一))</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535,647</u>	<u>26</u>	<u>535,647</u>	<u>27</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5</u>	<u>105,466</u>	<u>5</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963	11	197,64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46	1	31,8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1,629</u>	<u>14</u>	<u>290,536</u>	<u>14</u>
						<u>535,138</u>	<u>26</u>	<u>520,044</u>	<u>26</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u>(24,490)</u>	<u>(1)</u>	<u>(21,546)</u>	<u>(1)</u>
					<b>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一))</b>				
						<u>1,151,761</u>	<u>56</u>	<u>1,139,611</u>	<u>57</u>
<b>資產總計</b>	<b>\$ 2,041,491</b>	<b>100</b>	<b>2,033,74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41,491</b>	<b>100</b>	<b>2,033,741</b>	<b>100</b>

董事長：陳家裕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836,006	100	2,812,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429,608	86	2,412,625	86
營業毛利	406,398	14	399,768	14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	-	3,636	-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	(216)	-
營業毛利	405,878	14	403,18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559	5	123,101	4
6200 管理費用	69,749	2	67,3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216,308	7	190,403	6
營業淨利	189,570	7	212,7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258	-	2,130	-
7010 其他收入	1,941	-	1,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2	-	85,147	3
7050 財務成本	(8,856)	-	(6,39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2)	-	(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	-	82,67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923	7	295,46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42,005	2	58,868	2
本期淨利	148,918	5	236,59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	-	6,591	-
	88	-	6,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944)	-	10,317	-
	(2,944)	-	10,3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6)	-	16,9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62	5	253,500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8		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6		4.3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31,863)	1,073,588
本期淨利	-	-	-	-	236,592	-	23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1	10,317	16,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183	10,317	253,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	-	(21,1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6	(3,8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477)	-	(187,47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24,490)	1,151,76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23	295,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01	7,715
攤銷費用	97	283
利息費用	8,856	6,3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57	3,632
利息收入	(6,258)	(2,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62	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95)
退休金清償利益	-	(1,38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3,636)
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216
租賃修改利益	(2)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38	11,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294)	271,465
其他應收款	929	17,425
存貨	106,655	(66,315)
預付款項	(282)	-
其他流動資產	(11,396)	1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388)	239,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43	(213,990)
其他應付款	(1,056)	(15,418)
其他流動負債	(33,266)	(40,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10,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213	(280,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25	(40,552)
調整項目合計	45,363	(29,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286	265,989
收取之利息	6,316	2,069
支付之利息	(8,836)	(6,270)
支付之所得稅	(62,823)	(43,68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0,943</b>	<b>218,10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	(6,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
存出保證金	(72)	-
取得無形資產	(6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4)	(20,89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311)</b>	<b>(26,69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850)	182,3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1)	(2,675)
租賃本金償還	(1,711)	(1,917)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187,47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0,184)</b>	<b>(9,76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1)	9,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333)	191,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248	162,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03,915</b>	<b>353,248</b>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十九))	\$	229,548	11	253,93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	440,000	22	501,85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及(十九))		537	-	3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598	-	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十九))		804,658	40	643,589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93,259	14	175,096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十九)及七)		271,050	13	300,86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2,599	2	43,2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十九)及七)		186	-	7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40,585	2	63,173	3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四))		279,135	14	380,872	19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十九))		1,978	-	1,0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98	1	10,4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九))		2,066	-	2,711	-
			<u>1,603,012</u>	<u>79</u>	<u>1,590,467</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u>29,273</u>	<u>2</u>	<u>63,086</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30,871	11	243,810	12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67,592	8	150,075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	-	2,0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4,117	-	2,4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5,610	1	28,2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3,294	1	17,6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十九))		2,230	-	1,4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49	1	22,5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5,076	-	5,272	-
			<u>432,023</u>	<u>21</u>	<u>436,478</u>	<u>21</u>	<b>負債總計(附註六(二十一))</b>						
<b>資產總計</b>													
			<u>\$ 2,035,035</u>	<u>100</u>	<u>2,026,945</u>	<u>100</u>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535,647</u>	<u>26</u>	<u>535,647</u>	<u>2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5</u>	<u>105,466</u>	<u>5</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963	11	197,64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46	1	31,8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1,629</u>	<u>15</u>	<u>290,536</u>	<u>14</u>
										<u>535,138</u>	<u>27</u>	<u>520,044</u>	<u>26</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u>(24,490)</u>	<u>(1)</u>	<u>(21,546)</u>	<u>(1)</u>
							<b>權益總計(附註六(二十一))</b>						
										<u>1,151,761</u>	<u>57</u>	<u>1,139,611</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35,035</u>	<u>100</u>	<u>2,026,945</u>	<u>100</u>				<u>\$ 2,035,035</u>	<u>100</u>	<u>2,026,945</u>	<u>100</u>

董事長：陳家裕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2,749,921	100	2,621,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93,805	87	2,288,118	87
營業毛利	356,116	13	333,134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44)	-	(6,45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569	-	21,222	1
營業毛利	359,241	13	347,903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578	4	79,149	3
6200 管理費用	53,616	2	54,4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57,194	6	133,600	5
營業淨利	202,047	7	214,3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475	-	1,623	-
7010 其他收入	964	-	1,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3	-	85,664	3
7050 財務成本	(8,843)	-	(6,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3,120)	-	(1,3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31)	-	81,36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416	7	295,66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41,498	2	59,071	2
本期淨利	148,918	5	236,59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	-	6,591	-
	88	-	6,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	-	10,317	-
	(2,944)	-	10,3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6)	-	16,9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62	5	253,500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8		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6		4.3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464,338	(31,863)	1,073,588
本期淨利	-	-	-	-	236,592	236,592	-	23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1	6,591	10,317	16,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183	243,183	10,317	253,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	-	(21,1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6	(3,8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477)	(187,477)	-	(187,47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520,044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535,138	(24,490)	1,151,76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0,416	295,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4	3,941
攤銷費用	97	283
利息費用	8,843	6,34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36	3,434
利息收入	(5,475)	(1,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20	1,3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44	6,4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569)	(21,222)
退休金清償利益	-	(1,380)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68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762)	367,787
其他應收款	514	18,337
存貨	98,701	(156,060)
其他流動資產	(7,482)	7,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029)	238,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85	(213,031)
其他應付款	(691)	(15,824)
其他流動負債	(33,813)	(40,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10,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073	(27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044	(41,127)
調整項目合計	68,712	(43,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28	252,071
收取之利息	5,533	1,562
支付之利息	(8,823)	(6,221)
支付之所得稅	(62,349)	(43,94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93,489</b>	<b>203,46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
存出保證金	(197)	-
取得無形資產	(6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74)	(20,897)
收取之股利	-	11,0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190)</b>	<b>(15,6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850)	182,3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1)	(2,675)
租賃本金償還	(1,216)	(1,124)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187,47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99,689)</b>	<b>(8,97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390)	17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38	75,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29,548</b>	<b>253,938</b>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622,4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7,51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8,917,519	
本期可分配盈餘		291,627,5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0,5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43,358)	
股東紅利-(每股分配 2.5 元)		
-現金股利	(107,129,485)	
-股票股利	(26,782,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71,787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DAK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2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召開之方式、程序等事項並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由本公司財務課為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 (五)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六)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之營運計畫。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行之。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陳家裕	1,620,595	3.02%
董事	黃惠玉	3,734,115	6.97%
董事	黃德聰	290,000	0.54%
董事	馬有鍾	1,012,499	1.89%
董事	王義文	438,900	0.81%
董事	黃苑華	2,473,510	4.61%
董事	許偉平	112,500	0.21%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0%
獨立董事	郭振雄	0	0%
獨立董事	文羽葦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9,682,119	18.05%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04.2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535,647,420元，計53,564,742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4,285,179股

四、全體董事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